（上接B1075版）

迁西滦水湾公园项目

徐州丰沛运河生态提升项目

（二）数字科技业务

数字科技业务聚焦"生态管家、智慧水务、海洋监测"三大核心产品，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在生态修复工程、水务管理决策等领域，与公司的前端设计工程有机结合延伸，打造生态水务智能体及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为公众搭建科普教育平台。

1、生态管家

公司为住建局、园林局、绿化养护管理公司等客户提供服务，自主研发了"生态管家"系统平台，广泛应用于生态空间的环境监测、生态评估、预警预报、生态科普、碳汇核算、综合管理等多元化场景，旨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生态空间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进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通过该平台，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并针对不同场景提供专业的运维管理服务。

2、智能水务

市场目标专注于流域管理委员会、水利厅、水务局、政府平台公司以及水务管理公司等，为其提供先进的水务管理解决方案，形成了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技术于一体的生态水务智慧管理平台。可应用于闸坝远程控制、水污染溯源、灾害预警预报、水生态监测以及系统管理运维等关键场景，通过智能化的分析、预测和优化，显著提升了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使客户能够更加精准地进行水务管理决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公司通过为智慧水务项目提供设计、咨询、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技术服务等，实现盈利收入。

3、海洋监测

该业务着重服务于为海洋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海洋牧场、海洋新能源建设运营等涉海企业，为其提供先进的海洋立体监测解决方案。打造基于海上分布式光伏、海面无线网络通信、海底机器人等技术的海洋智慧监测系统，不仅能够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趋势，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态修复、渔业养殖海域石内的综合立体监测，帮助客户提升数字化程度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提供海洋监测的设计、咨询和监测项目承包服务，为海洋监测领域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

在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大潮中，公司积极响应行业趋势，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研发投入。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公司会在短期内实现相关的业务收入，上述产品的具体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进行的相关投入及研发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请谨慎判断，自主决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3,577,836,705.91	4,222,535,969.75	4,220,848,638.33	-15.27	4,513,770,8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385,289.59	1,477,653,811.39	1,477,717,056.58	-29.25	1,849,412,417.35
营业收入	163,452,018.88	349,509,426.20	349,509,426.20	-53.23	1,134,388,959.4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3,072,335.40	349,129,742.72	349,129,742.72	-53.29	1,134,009,27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68,521.80	-339,124,181.74	-339,126,471.97	不适用	107,710,4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484,770.70	-342,613,154.57	-342,615,444.80	不适用	105,324,6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0,255.08	-179,534,540.38	-179,534,540.38	不适用	-499,648,88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7	-20.19	-20.32	减少14.08个百分点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60	-1.60	不适用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60	-1.60	不适用	0.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854,219.72	27,741,338.41	21,412,859.20	25,443,6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1,934.81	-140,189,763.70	-21,391,090.25	-250,565,7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22,286.69	-140,036,437.74	-21,585,196.18	-250,340,8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300.95	-51,540,668.55	54,292,371.81	61,464,25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82,175,600	38.82	82,175,600	质押	1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熠君	0	38,457,900	18.17	38,457,9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4,333,333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110,000	2,110,000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0,000	1,400,000	0.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慧鹏	0	975,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英	0	877,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君	0	845,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7,637	787,637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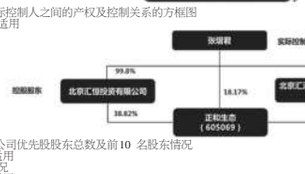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当报报期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45.20万元，同比减少5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26.85万元，同比减少27.47%；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57,783.67万元，同比减少15.2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4,538.53万元，同比减少29.2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融资及贴现、委托贷款、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4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033.34
净资产(万元)	167.92
营业收入(万元)	1845.75
净利润(万元)	-1696.86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B2701C-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98.12
净资产(万元)	1205.78
营业收入(万元)	1565.71
净利润(万元)	-205.25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491.83
净资产(万元)	-416.28
营业收入(万元)	2073.62
净利润(万元)	413.49

注：公司持有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44,180.45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2481.24
净资产(万元)	47079.0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45.7

注：公司持有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增长，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4年5月22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书杰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费用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表决。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以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能够胜任其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郎翠霞女士简历

郎翠霞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弗莱士艾斯亚国际饭店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20年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0)财务经理。2020年6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账会计。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1.11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共计募集资金61,595.9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15.00万元，前期已预付2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980.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881.30
截至2022年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74.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36
2022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92.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79
截至2022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66.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15
2023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2,067.59
	利息收入净额	E2	5.03
截至2023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F1=D1+E1	47,434.50
	利息收入净额	F2=D2+E2	192.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F1+F2	5,638.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638.98
差异		I=G-H	5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638.98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638.98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0529产1800万元、6898产1700万元、7641产500万元和7314产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23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1051458	15,82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30122000327314	1,750,744.2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51000000006898	4,622,961.8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641	46.47	
合 计		6,389,808.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因无法区分、量化战略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系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成果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公司已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因无法区分、量化信息化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否	3,000.00	1,092.28	1,092.28	-	1,092.2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16,179.38	5,890.79	5,890.79	1,606.24	3,269.50	-2,621.29	55.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62.10	1,843.07	1,843.07	251.59	674.22	-1,168.85	36.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运营资金	否	121,000.00	44,055.16	44,055.16	209.76	42,398.50	-1,656.66	96.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5,241.48	52,881.30	52,881.30	2,067.59	47,434.50	-5,446.80	8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50.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目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4期A款，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亿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3年度